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翌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惠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支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96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皮耶洛實業有限公司 李妙英	臺灣土地銀行 三重分行	114年2月27日	56,700元	SCAA4912694	